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：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(消防署)

聯絡人：梁建文

聯絡電話：02-81959227

傳真電話：02-89114268

電子信箱：awen@nfa.gov.tw

23143

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  
8樓

受文者：本部消防署(秘書室【法制  
科】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消字第110082440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附件請至本機關附件下載區以發文字號及發文日期下載。網址http://DL1.nfa.gov.tw/DL/) 識別碼：KONWPJJ4

主旨：檢送110年6月22日召開110年6月消防安全法令執法疑義  
研討會決議事項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部110年6月9日內授消字第1100824084號開會通知  
單辦理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、臺北市政府消防局、新北市政府消防局、桃園市政府消防局、臺  
中市政府消防局、臺南市政府消防局、高雄市政府消防局、臺灣省各縣(市)消防  
局、金門縣消防局、連江縣消防局、本部營建署、消防署所屬機關

副本：本部消防署(秘書室【法制科】、火災預防組)

部長徐國勇